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对简易程序的规定：“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”由此可见，行政处罚适用处罚必须符合三个条件：

- 1、违法事实确凿。就是说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表明有违法事实存在，且确实为当事人所为。
- 2、对该违法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有明确、具体的法定依据。
- 3、处罚较为轻微，即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，对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。

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：

- 1、示执法证件，表明执法人员身份；
- 2、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根据；
- 3、听取当时人的陈述和申诉；
- 4、填写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行为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罚款数额、时间、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，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
- 5、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。

法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(2017 修正)》

- 1、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

决定。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2、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，填写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。

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、行政处罚依据、罚款数额、时间、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，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。